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实验中心科研仪器采购项目（二次）采 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实验中心科研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5AT186017103036/FSKY34000120252492号

追 踪 号：202501200003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商
1	纳升液相色谱仪及前处理设备	赛默飞、Vanquish	套	1	1726000	1726000	赛默飞世尔科技
2	微波消解系统	Milestone、Ethos UP	台	1	360000	360000	Milestone s.r.l
3	冷冻干燥机	CHRIST、Alpha 2-4 LSC basic	台	1	450000	450000	Martin Christ Gefriertrocknungsanlagen GmbH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TU-1901	台	1	52000	52000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5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骋克、Grinder-96LR	台	1	32000	32000	上海骋克仪器有限公司
6	分散仪	IKA、T10	台	1	17500	17500	IKA（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	超声细胞破碎仪	知楚、ZCPS-600	台	1	20000	20000	宁波知楚科技有限公司
8	精密空调	维谛、DME07MCSUP1	台	2	32000	6400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9	空气净化器	美的、KJ650F	台	1	1500	15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	生物显微镜	麦克奥迪、M150	台	5	3800	1900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除湿机	海信、90L/天	台	2	3500	7000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2	倒置显微镜	舜宇、XD	台	3	12000	36000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7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1.5.2 交付地点：合肥市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2 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1. 纳升液相色谱仪：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 其中前处理设备免费质保期限：

- （1）真空干燥箱：整机质保1年
- （2）多管漩涡混合仪：整机质保1年
- （3）氮吹仪（2台）：整机质保1年
- （4）水浴锅：整机质保1年
- （5）迷你混匀仪：整机质保1年
- （6）pH计：整机质保1年
- （7）干式恒温器：整机质保1年
- （8）混匀小精灵：整机质保1年
- （9）液氮罐：整机质保1年
- （10）超声波清洗机：整机质保1年

(11) 小型离心机：整机质保1年

(12) C18除盐柱5盒

(13) 独立工作站

2. 微波消解系统：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3. 冷冻干燥机：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5.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6. 分散仪：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7. 超声细胞破碎仪：整机质保3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8. 精密空调：整机质保1年。

9. 空气净化器：整机质保2年。

10. 生物显微镜：整机质保1年。

11. 除湿机：整机质保3年。

12. 倒置显微镜：整机质保1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962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或有效

保函，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上海高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曹玉兰

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